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7-022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6 日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 09:30-11: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7 年 2 月 9 日 16: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出席的，还必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地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新海

电话： 0351-3633818

传真： 0351-3633521

邮箱： zhangxinhai@omhgroup.com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新兰路 51 号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 03000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86”，投票简称为“东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 2 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②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③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 人 股 东 营 业 执 照 号 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_____（现持有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份），
现委托受托人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委托人行使所有属于委托人作为股东的一切表决权。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需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
号，或不填）：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如对某事项须回避表决，请勿表决。如须回避表决而未回避，则其对该事项的表决仍按
回避处理。

如对某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则在该“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反对”和
“弃权”的表决意见中择一划“√”号。若委托董事对任一事项没有明确指示，针对该事项，
受托董事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董事对某一
议案未作投票指示，或作出两种以上的指示，均视为没有明确指示。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